

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机关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中心支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总分行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以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人民银行工作透明度。

一是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全年及时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工作年报、金融支持防疫抗疫工作情况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情况、纪念币发行情况、行政执法信息等事项公示工作，确保中心支行工作信息发布高效透明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，全年中心支行系统无新增规范性文件，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次，对清理结果按规定进行了主动公开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，全年，中心支行机关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52 次、行政处罚信息 2 次。及时做好金融支持防

疫、稳企业保就业、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等人民银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持续做好做好武夷山纪念币、生肖币等发行信息公示工作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全年，中心支行机关主办人大提案 1 件，协办人大提案 9 件、政协提案 12 件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我中心支行系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人民银行工作公信力。

一是切实做好政策解读、宣传引导工作。认真做好政策发布与解读工作，全年中心支行张浩行长就金融支持防疫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情况接受市电视台专访 3 次，就金融支持自贸区发展工作情况参加线上新闻通气会 1 次（南京分行微信公众号、新华日报、扬子晚报、21 世界报等媒体进行了报道）。积极向总行及地方主流媒体投稿宣传，全年纸媒共刊发宣传文章 5 篇，及时对外宣传人民银行金融支持防疫、稳企业保就业、金融支持自贸区发展工作成果，展现了基层人民银行的良好形象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要求，反洗钱、支付、征信、货金、国库等执法部门积极组织开展“6.14”信用宣传、防范非法集资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人民币反假知识宣传等活动，有效提升了人民银行的履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。

二是确保监督渠道畅通。设立多种渠道广泛接受内外部

监督，通过对外公布监督电话、设立意见箱、发布监督评议表等形式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政务公开。注重监督结果的运用，针对监督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对各支行、各部门考核内容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监督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工作信息化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培训学习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中心支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。严格规范信息公示工作管理，认真落实生成部门提交、法律事务部门合规性审核、保密部门保密审查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、分管行领导签批的操作流程。根据总分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认真做好对辖内各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确保各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。

二是稳步做好平台建设。坚持做好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中心公示阵地建设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平台，方便社会公众及时、迅速查询相关信息。依托地方政务平台做好互联网公示工作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，及时对外公示行政执法、金融支·持防疫、稳企业保就业、纪念币发行等信息。充分利用好市档案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查

阅点进行公示，将中心支行最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按照系统化、标准化的工作要求，整理打印送交连云港市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126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

		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我中心支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例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政务公开互联网平台的多样性还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中心支行将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优化公示内

容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拓宽互联网公示渠道，及时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